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公 佈
派 付 二 零 一 一 年 末 期 股 息

茲提述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人民幣0.0535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將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的匯率為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就末期股息而言，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六月四日至六月七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02元。按照該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每股股份的股息為0.06564港元。

末期股息的支票將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發出，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